

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總說明

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薪資所得計算方式，得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採規定費用項目(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支出金額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為利徵納雙方遵循，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三款規定，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爰訂定「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規定費用之認列原則。(第二條、第三條)
- 三、職業專用服裝費定義、適用範圍及認列方式。(第四條)
- 四、進修訓練費定義、適用範圍、符合規定之機構及認列方式。(第五條)
- 五、職業上工具支出定義、適用範圍，應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之支出標準、攤提(銷)方法、年限及認列方式。(第六條)
- 六、納稅義務人採規定費用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申報程序及應檢附憑證。(第七條)
- 七、所得人申報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合計金額低於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應從高認定。(第八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